



APAC Resources Limited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04



2010



中期報告 2010

\* 僅供識別之用

# 目錄

公司資料	2
關於亞太資源	3
行政總裁致辭	5
二零一零年摘要	6
簡明綜合收益表	7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1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2
獨立審閱報告	3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2
其他資料	36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莊舜而女士(主席)  
Andrew Charles Ferguson先生(行政總裁)  
Peter Anthony Curry先生(首席財務官)  
岳家霖先生  
江木賢先生

### 非執行董事：

李成輝先生  
蘇國豪先生  
劉永順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權先生  
鄭鑄輝先生  
Robert Moyses Willcocks先生

## 審核委員會

王永權先生(主席)  
鄭鑄輝先生  
Robert Moyses Willcocks先生  
李成輝先生

## 薪酬委員會

莊舜而女士(主席)  
李成輝先生  
王永權先生  
鄭鑄輝先生  
Robert Moyses Willcocks先生

## 公司秘書

馮心明小姐

## 核數師

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

## 法律顧問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羅拔臣律師事務所  
Conyers Dill & Pearman  
萬盛國際律師事務所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3號  
中國網絡中心32樓  
電話：+852 2541 0338  
傳真：+852 2541 9133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網頁

[www.irasia.com/listco/hk/apac/index.htm](http://www.irasia.com/listco/hk/apac/index.htm)

## 股份代號

1104

# 關於亞太資源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亞太資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1104)。亞太資源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基本金屬及商品貿易；及(ii)上市證券買賣及投資，有關投資組合主要集中於天然資源及相關板塊及行業。亞太資源的投資業務由香港經營，商品貿易部門則設於香港及上海。



## 全球投資

次要投資



主要投資



亞太資源的投資組合中以**Mount Gibson Iron**及**Metals X**為主要投資項目。其他重大投資包括**Kalahari Minerals**及**Modena Resources**，亦有多項持股量較少的投資以達地區、發展階段及商品多樣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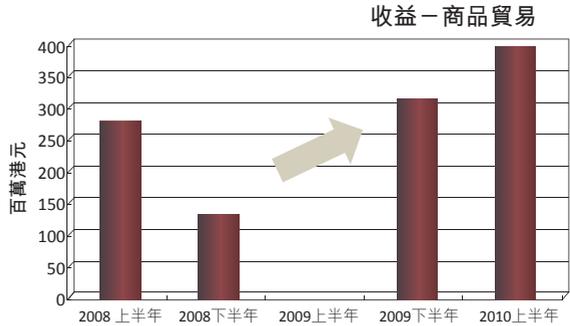
### 主要投資項目

公司	代號	持股百分比	主要業務
Metals X Limited	MLX.AX	29.08	錫／鎳
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	MGX.AX	26.22	鐵礦石
Modena Resources Limited	MDA.AX	18.94	天然氣
Kalahari Minerals Plc	KAH.L	9.99	鈾

## 商品貿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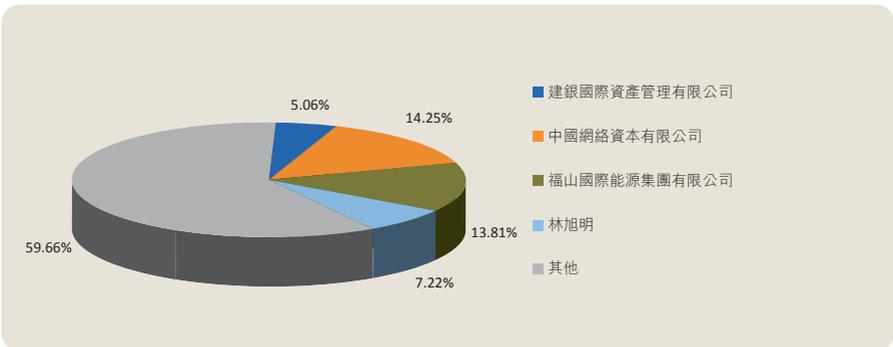
亞太資源的商品貿易團隊位於上海，他們對鐵礦石及煤炭買賣的經驗非常豐富。結合中國終端用戶與交易員的緊密關係、即時市場情報及香港投資團隊的實力，我們已為增長作好準備。

*Mount Gibson*  
的鐵礦石開採  
對亞太資源半  
年度增長有重  
大貢獻。



「我們的目標是成為香港首屈一指的資源投資機構，  
透過在全球物色優質投資為股東帶來長期增長。」

## 股權架構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 行政總裁致辭

親愛的投資者：

感謝閣下對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亞太資源**」)的興趣。

本人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加入亞太資源，因此這是與大多數人的首次交流。本人希望透過今次的機會概述本人對本公司的策略展望及所見的未來商機。

我們的目標並無改變。我們仍然以成為香港首屈一指的天然資源投資機構為目標，本人相信我們已準備就緒向此目標邁進。在任何業務中，特別是投資業務，成功取決於幕後班底的質素。亞太資源也一樣。在過去六個月，我們作出多個重要委任，藉此加強亞太資源的管理及投資隊伍。當中包括擁有愈35年法律及企業顧問經驗的首席財務官**Peter Curry**以及投資資源公司方面取得卓越成績的投資組合經理**John Ellis**。這為我們奠下穩健基礎，於全球開拓及物色新的投資機會。

我們對核心投資的未來潛力仍感樂觀。我們兩項主要投資**Mount Gibson Iron**及**Metals X**於過去半年表現良好。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隨著產量、銷售額及鐵礦石價格上升，**Mount Gibson Iron**的淨溢利增加211%至132,000,000澳元，而新建**Extension Hill** 礦場仍預計於二零一一年年底投產。於上半年，**Metals X**的**Renison**錫礦場進展良好，錄得(未經審核)**EBITDA 22,000,000**澳元。隨著全面轉移至開採更高品位的**Renison**地底礦石，預期營運表現會進一步提升。我們於**Kalahari Minerals**的投資最近亦取得佳績，是由於**Rossing South**的資源上升37%至**367,000,000**磅，目前蘊藏量躋身全球六大之列。此外，我們的投資組合中有多項持股量較少的商品及處於發展週期不同階段的投資，以期於較短時間提升股東回報。

在過去的上半年期間，我們上海的商品隊伍為溢利及資訊流通帶來重大貢獻。我們希望發展此項業務，亦會繼續尋找開採安排的機會增加亞太資源的經常性收入來源，為未來增長提供資金。

由於投資者擔心中國經濟增長放慢及歐洲主權債務危機，故過去半年證券市場仍然波動，在上半年結束時於低位徘徊。展望未來市場會繼續波動，但正好為亞太資源等長線投資者提供機會以合理價格作出投資，因為我們始終相信結構性商品的理論。我們相信需求會繼續獲得中國數十年的工業化及城市化與其他新興經濟體系的支持，而供應則繼續受高成本、低品位及日漸增加的「資源民族主義」風險所限。

最後，本人謹此感謝各股東及我們團隊一直以來的支持。

行政總裁  
**Andrew Ferguson**  
謹啟

## 二零一零年摘要

### 六月：

基本金屬貿易收益為  
378,000,000港元

### 六月：

半年溢利為  
143,000,000港元

### 六月：

亞太資源增持Kalahari  
Minerals權益至9.99%

### 五月：

亞太資源增持Modena  
Resources權益至18.94%

### 四月：

亞太資源完成配售  
1,100,000,000股股份，  
集資550,000,000港元  
(款項總額)

### 三月：

Peter Curry先生加入  
亞太資源出任首席財務官

### 一月：

Andrew Ferguson先生加入  
亞太資源出任行政總裁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該等業績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集團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收益</b>	<b>3</b>	<b>378,219</b>	<b>-</b>
銷售貨品之收益		378,219	-
出售買賣證券之利潤淨額		379	19,467
買賣證券公平值變動		(97,873)	115,892
其他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3,326)	-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20,630)	-
利息收入		2,940	1,132
其他經營收入	4	41,426	33,839
採購及直接運費		(301,570)	-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開支		-	(12,373)
薪金及津貼		(6,143)	(7,636)
樓宇的經營租賃租金		(1,444)	(1,544)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247,560	67,346
匯兌差額		(6,048)	1,138
其他營運開支		(11,220)	(7,614)
融資成本	5	(656)	(13,412)
除稅前溢利	6	221,614	196,235
所得稅支出	7	(78,232)	(32,864)
<b>期間溢利</b>		<b>143,382</b>	<b>163,371</b>
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143,382	163,371
每股盈利	9		
- 基本(每股港仙)		2.31	3.45
- 攤薄(每股港仙)		2.30	3.41

應付本公司擁有人股息之詳情載於附註8。

##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集團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間溢利	143,382	163,371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183)	1,183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16,907)	105,710
分佔聯營公司權益之匯兌差額	(88,449)	159,035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31,120)	33,154
於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後對計入損益之 累計其他全面收入之重新分類調整	(6,259)	—
	<u>(142,918)</u>	<u>299,082</u>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464</u>	<u>462,453</u>
全面收入總額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u>464</u>	<u>462,453</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集團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916	992
可供出售投資	11	44,626	96,37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	2,386,711	2,357,583
非流動資產總值		2,433,253	2,454,951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3	86,952	59,415
買賣證券	14	525,325	71,899
可供出售投資	11	3,889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	89,375	89,324
現金及等值現金	15	556,942	318,203
流動資產總值		1,262,483	538,841
<b>資產總值</b>		<b>3,695,736</b>	<b>2,993,792</b>
<b>股權及負債</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6	692,213	569,034
儲備		3,069,260	2,885,162
累計虧損		(223,310)	(492,18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及股權總額		3,538,163	2,962,014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7,955	10,020
其他金融負債		3,326	–
應付稅項		26,292	21,758
負債總額		157,573	31,778
<b>股權及負債總額</b>		<b>3,695,736</b>	<b>2,993,792</b>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未變現 收益/(虧損) 儲備淨額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472,866	1,988,220	(14,980)	(41,594)	(64,586)	262,627	(15,331)	(1,315,961)	1,271,261
期間溢利	-	-	-	-	-	-	-	163,371	163,371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	-	-	33,154	160,218	-	105,710	-	299,082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33,154	160,218	-	105,710	163,371	462,453
發行配售股份 (扣除開支)	90,000	350,960	-	-	-	-	-	-	440,960
於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開支	16	32	-	-	-	-	-	-	48
	-	-	-	-	-	12,373	-	-	12,373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562,882	2,339,212	(14,980)	(8,440)	95,632	275,000	90,379	(1,152,590)	2,187,095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569,034	2,351,486	(14,980)	(7,253)	232,630	193,918	129,361	(492,182)	2,962,014
期間溢利	-	-	-	-	-	-	-	143,382	143,382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	-	-	(30,384)	(93,516)	-	(19,018)	-	(142,918)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30,384)	(93,516)	-	(19,018)	143,382	464
於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 發行配售股份 (扣除開支)	13,179	26,357	-	-	-	-	-	-	39,536
以股權支付之購股權 失效	-	-	-	-	-	(125,490)	-	125,490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692,213	2,803,992	(14,980)	(37,637)	139,114	68,428	110,343	(223,310)	3,538,163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集團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產生現金淨額	146,404	334,844
投資活動動用現金淨額	(482,511)	(469,793)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575,029	230,618
現金及等值現金增加淨額	238,922	95,669
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等值現金	318,203	131,019
匯率變動的影響	(183)	1,183
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等值現金	556,942	227,871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概況

本公司依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其香港主要辦事處的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3號中國網絡中心32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基本金屬及商品貿易；及(ii)上市證券買賣及投資，有關投資組合主要集中於天然資源及相關板塊及行業。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此等中期財務報表須與二零零九年年報一併閱讀。

此等中期財務報表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挑選之解釋附註。該等附註包括解釋對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年報發表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所出現之變動而言屬重要之事件及交易。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一併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之完整財務報表所規定之一切資料。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本集團現行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下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八之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過往會計期間所編製及呈列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因此，並無需要作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前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之改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比較披露資料的有限豁免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有關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如適用)

<sup>3</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之可報告分部如下：

- (i) 基本金屬貿易；及
- (ii) 上市證券買賣及投資。

####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基本 金屬貿易 千港元	上市證券 買賣及投資 千港元	集團總額 千港元
收益	<b>378,219</b>	—	<b>378,219</b>
買賣及投資上市證券之出售 款項總額	—	<b>7,209</b>	<b>7,209</b>
分部業績	<b>75,837</b>	<b>(106,334)</b>	<b>(30,497)</b>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減虧損			<b>247,560</b>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b>(20,630)</b>	<b>(20,630)</b>
其他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b>(3,326)</b>	<b>(3,326)</b>
未分配企業收入			<b>42,725</b>
未分配企業開支			<b>(13,562)</b>
融資成本		<b>(1)</b>	<b>(656)</b>
除稅前溢利			<b>221,614</b>
所得稅支出	<b>(4,200)</b>	<b>(335)</b>	<b>(78,232)</b>
期間溢利			<b>143,382</b>

### 3. 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基本 金屬貿易 千港元	上市證券 買賣及投資 千港元	集團總額 千港元
收益	—	—	—
買賣及投資上市證券之出售 款項總額	—	56,850	56,850
分部業績	(932)	133,162	132,230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67,346
未分配企業收入			34,622
未分配企業開支			(24,551)
融資成本	(7)	(1,977)	(13,412)
除稅前溢利			196,235
所得稅支出	(423)	(12,600)	(32,864)
期間溢利			163,371

### 3. 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下列為計入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綜合收益表的其他分部項目：

	基本 金屬貿易 千港元	上市證券 買賣及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集團總額 千港元
折舊	(2)	—	(419)	(421)
利息收入	1,526	—	1,414	2,940
買賣證券公平值變動	—	(97,873)	—	(97,873)

下列為計入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綜合收益表的其他分部項目：

	基本 金屬貿易 千港元	上市證券 買賣及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集團總額 千港元
折舊	(2)	—	(327)	(329)
利息收入	284	—	848	1,132
買賣證券公平值變動	—	115,892	—	115,892

### 3. 分部資料(續)

#### 分部資產

按業務分部計算之本集團資產分析載列如下：

	集團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基本金屬貿易	581,546	424,729
上市證券買賣及投資	639,774	168,631
	<b>1,221,320</b>	593,36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386,711	2,357,583
未分配資產	87,705	42,849
綜合資產	<b>3,695,736</b>	2,993,792

### 4. 其他經營收入

	集團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息收入	473	17
佣金收入	—	2,251
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 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淨額超出投資 成本之數額	—	21,244
所收回包銷費用	—	8,641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40,606	—
雜項收入	347	1,686
	<b>41,426</b>	33,839

## 5. 融資成本

	集團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孖展融資利息	656	8,211
短期貸款利息	—	5,194
銀行借款利息	—	7
	<b>656</b>	<b>13,412</b>

## 6. 除稅前溢利

	集團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折舊	421	329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6,048	(1,138)
法律及專業服務費用	1,909	(1,778)
顧問費用	1,072	927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6,143	7,636
—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開支	—	12,373
— 董事宿舍	643	11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扣除金額為零的 沒收供款)	248	266
僱員成本總額	<b>7,034</b>	<b>20,394</b>

## 7. 所得稅支出

	集團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間所得稅支出		
香港利得稅	4,535	12,769
中國企業所得稅	—	254
	<b>4,535</b>	<b>13,023</b>
海外稅項撥備	<b>73,697</b>	<b>19,841</b>
所得稅支出總額	<b>78,232</b>	<b>32,864</b>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估計應課稅利潤依稅率16.5%計提撥備。

中國附屬公司須依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支出已包括在上述期內海外稅項撥備當中。

於報告日，本集團並無重大尚未撥備的遞延稅項。

## 8. 股息

本公司於期內並無派發或宣派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集團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溢利	<b>143,382</b>	163,371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的普通股的 加權平均數目	<b>6,210,273,123</b>	4,738,626,348
以下兩項對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 之影響：		
– 認股權證	<b>11,055,727</b>	50,130,434
– 購股權	–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目	<b>6,221,328,850</b>	4,788,756,782

由於本公司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期內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本公司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金額約為1,34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000港元)。

## 11. 可供出售投資

	集團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15,533	23,816
於海外上市的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29,093	72,560
	<b>44,626</b>	<b>96,376</b>
流動		
於海外非上市的股本證券，按成本	3,889	-

## 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集團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聯營公司投資成本		
海外上市	2,114,898	2,141,216
中國非上市	22,848	22,848
分佔於收購後之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 (扣除已收取股息)	552,989	497,543
減：減值虧損	<b>(304,024)</b>	<b>(304,024)</b>
	<b>2,386,711</b>	<b>2,357,583</b>
上市投資之公平值	<b>3,167,491</b>	<b>3,573,413</b>

## 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MGX」) 26.75%的權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MGX的權益減至26.22%。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持有Metals X Limited(「MLX」)及平港(上海)貿易有限公司29.08%及40%的權益。

根據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於澳洲上市公司之年度報告應於報告日結束後三個月內公佈。MLX的年結日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由於MLX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資料並未公佈，故本集團未能確認其分佔MLX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

##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集團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79,346	48,660
應收利息	—	5,685
其他應收賬款	—	1
其他按金及預付款	7,606	5,069
	<b>86,952</b>	<b>59,415</b>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平均為0－90日。

所有貿易應收賬款並未被視為將會減值且尚未逾期。

#### 14. 買賣證券

	集團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買賣證券，按公平值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23,163	7,839
海外上市股本證券	502,162	64,060
	<b>525,325</b>	<b>71,899</b>

#### 15. 現金及等值現金

	集團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抵押銀行存款	89,375	89,324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493,381	318,036
於證券公司開立的證券賬戶所持現金	63,561	167
	<b>646,317</b>	<b>407,527</b>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b>(89,375)</b>	<b>(89,324)</b>
現金及等值現金	<b>556,942</b>	<b>318,203</b>

## 16.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8,000,000,000	800,000
期內增加	<u>12,000,000,000</u>	<u>1,200,000</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20,000,000,000</u>	<u>2,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690,343,455	569,034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	131,784,535	13,179
根據配售而發行股份	<u>1,100,000,000</u>	<u>110,000</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6,922,127,990</u>	<u>692,213</u>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的股本主要變動詳情如下：

- (a) 根據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透過新增1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至2,000,000,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以每股0.5港元完成配售1,100,000,000股新股份，籌集所得款項合共550,000,000港元。

## 1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營運一個購股權計劃（「計劃」）務求向對本集團有貢獻的經選定人士（包括本公司的董事、本集團的僱員及計劃所界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作出鼓勵或獎賞。計劃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採納，並將由採納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一日止十年內維持有效。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184,000,000份購股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166,0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或到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717,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334,0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 17.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的公告，承授人獲建議授予567,000,000份可  
 按行使價可認購合共567,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計劃下授予兩名執行董事的  
 董事購股權為有條件，即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得到  
 獨立股東批准(已取得批准)。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  
 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失效或到期 之購股權 數目	於期內獲授 購股權數目 (附註a及附註c)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緊接授出 日期前之 收市價 港元
<b>董事</b>								
Andrew Charles Ferguson先生	二零一零年 六月二十九日 (附註b)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六日	1.00	-	-	250,000,000	250,000,000	0.55
莊舜而女士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	1.50	110,000,000	-	-	110,000,000	1.02
	二零一零年 六月二十九日 (附註b)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六日	1.00	-	-	150,000,000	150,000,000	0.55
Peter Anthony Curry 先生	二零一零年 五月四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六日	1.00	-	-	60,000,000	60,000,000	0.71
江木賢先生	二零一零年 五月四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六日	1.00	-	-	20,000,000	20,000,000	0.71
岳家霖先生	二零一零年 五月四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六日	1.00	-	-	2,000,000	2,000,000	0.71
蘇國豪先生	二零一零年 五月四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六日	1.00	-	-	2,000,000	2,000,000	0.71
劉永順先生	二零零七年 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 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1.20	150,000,000	150,000,000	-	-	1.45
	二零一零年 五月四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六日	1.00	-	-	2,000,000	2,000,000	0.71

## 17. 購股權計劃(續)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失效或到期 之購股權 數目	於期內獲授 購股權數目 (附註a及附註c)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緊接授出 日期前之 收市價 港元
<b>董事(續)</b>								
王永權先生	二零零七年 七月六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	1.50	3,000,000	-	-	3,000,000	1.47
	二零一零年 五月四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六日	1.00	-	-	2,000,000	2,000,000	0.71
鄧錫輝先生	二零零七年 七月六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	1.50	2,000,000	-	-	2,000,000	1.47
	二零一零年 五月四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六日	1.00	-	-	2,000,000	2,000,000	0.71
Robert Moyle Willcocks先生	二零一零年 五月四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六日	1.00	-	-	2,000,000	2,000,000	0.71
<b>其他</b>								
僱員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1.20	33,000,000	33,000,000	-	-	1.09
	二零零七年 七月六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	1.50	1,000,000	1,000,000	-	-	1.47
	二零一零年 五月四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六日	1.00	-	-	15,000,000	15,000,000	0.71
顧問	二零零七年 七月六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	1.50	10,000,000	-	-	10,000,000	1.47
	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日	1.40	25,000,000	-	-	25,000,000	1.22
	二零一零年 五月四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六日	1.00	-	-	60,000,000	60,000,000	0.71
				<b>334,000,000</b>	<b>184,000,000</b>	<b>567,000,000</b>	<b>717,000,000</b>	

### 附註：

- (a) 相關購股權之行使受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之公告所述的歸屬條件之制約。
- (b)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授出的有關購股權為有條件，即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得到批准(已取得批准)。
- (c) 有關購股權使用Black-Scholes模式計量。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支出零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373,000港元)。

## 18. 認股權證

由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完成供股，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發行共251,800,000份紅利認股權證（「認股權證」），總認購金額達75,540,000港元。認股權證的持有人每持有一份認股權證有權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隨時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30港元（可予以調整（如有））認購一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132,094,050份認股權證尚未行使。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131,784,535份認股權證獲行使以每股0.30港元認購131,784,535股普通股（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61,684,400份認股權證獲行使認購61,684,400股普通股）。尚未行使的309,515份認股權證所附權利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屆滿。

## 19. 經營租約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租用物業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金承擔於以下期間到期：

	集團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到期	3,748	1,885
於一年後及五年內到期	2,381	1,006
	<b>6,129</b>	<b>2,891</b>

經營租金為本集團租用辦公室物業、泊車位、董事宿舍及一台影印機應付的租金。租約乃按租期六個月至五年議定。

## 20. 資產抵押

	集團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a) 以部分投資於上市聯營公司、可供出售投資及買賣證券作抵押的孖展融資貸款	1,872,543	1,929,666
(b) 由銀行授予並由本集團的銀行存款作抵押的貿易信貸融資10,000,000港元及60,000,000美元(二零零九年：10,000,000港元及60,000,000美元)	89,375	89,324
	<b>1,961,918</b>	<b>2,018,990</b>

## 21. 關連人士交易

(a) 於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已訂立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Mount Gibson Mining Limited及Koolan Island Ore Pty Limited之採購(附註1)	218,490	-
支付星光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之企業服務費用(附註4)	172	-
來自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企業顧問服務收入(附註2)	-	470
來自首長鋼鐵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之銷售合作服務收入(附註3)	-	2,251

## 21. 關連人士交易(續)

(a) 附註：

- (1) 兩間公司均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MGX之附屬公司。
- (2)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3)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由於曹忠先生身兼本公司及該公司的董事，因此該公司為本集團的關連公司。
- (4) 由於莊舜而女士及江木賢先生身兼本公司及該公司的董事，故該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公司。

(b)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集團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3,491	4,339
退休福利	18	2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12,373
	<b>3,509</b>	<b>16,735</b>

## 22.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後，概無對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經營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

## 23. 批准中期財務報表

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

## 獨立審閱報告



**GRAHAM H.Y. CHAN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HONG KONG

###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致：亞太資源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引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載於第7頁至第29頁的中期財務資料，該等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亞太資源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收益表及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本中期財務資料。本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本核數師的審閱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根據我們已協定的聘用條款，將此結論僅向董事會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而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除下段闡釋者外，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宜的人員查詢，並進行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本核數師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識別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核數師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 保留結論的基礎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2詳述，本集團的一間海外上市聯營公司的賬面值為253,289,693港元。由於聯營公司業績尚未公佈，故本集團未能確認其分佔海外上市聯營公司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倘本核數師能夠完成審閱聯營公司的工作，或會發現事項顯示可能需要對中期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 保留結論

除本核數師可能發現而並未因上述情況而需對中期財務報表作出的調整外，根據本核數師的審閱工作，本核數師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本核數師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

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尤其在鐵礦石的市場環境得到重大改善下，本集團的商品貿易業務錄得營業額**378,21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然而，商品貿易市場之改善很大程度被不明朗的證券市況抵銷，導致本集團的證券組合價值下跌。儘管如此，本集團於期內仍錄得股東應佔淨溢利**143,38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63,371,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為**2.31**港仙(二零零九年：3.45港仙)，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資產淨值為**0.51**港元(二零零九年：0.39港元)。

### 業務回顧

#### 上市證券買賣及投資

於回顧期間，全球經濟環境仍然疲弱，導致證券市場舉步維艱，情況尤以上一季度為甚。就上市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而言，本集團錄得出售所得款項總額**7,20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6,850,000港元)及虧損**106,33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溢利133,162,000港元)。虧損主要由於買賣證券撇減相關未變現虧損達**97,87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未變現利潤115,892,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可供出售投資的長線投資組合維持於**44,62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7,741,000港元)，而買賣證券的短線組合則維持於**525,32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34,908,000港元)。

#### 基本金屬貿易

商品價格於期內大幅改善。當中以鐵礦石的情況尤其顯著，本集團的銷售業務交投亦因此上升。期間的營業總額為**378,21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溢利則為**75,83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932,000港元)。

根據本集團與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 (「**MGX**」)的長期鐵礦石採購協議，價格乃以四月一日的Hamersely Benchmark價格為基準每年重設。截至本年四月一日，Hamersely Benchmark價格尚未設定，截至本報告日期仍然如是。種種跡象顯示Benchmark定價系統已不復存在，而合約各方目前正根據合約條款重新商討定價方程式。根據協定的過渡定價安排，本集團的鐵礦石採購價格按現行市價以致大幅提升。

## 主要聯營公司

本集團擁有兩間主要聯營公司：**MGX**及**Metals X Limited**(「**MLX**」)。截至本報告日期，**MGX**已發佈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全年的業績。由於**MLX**尚未公佈業績，故此本報告僅包括**MGX**的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溢利(不包括**MLX**)(除稅後)為173,86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7,505,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權益為2,386,71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91,805,000港元)。

## **MGX**

**MGX**經歷一個成功的半年，期間**MGX**的Koolan Island及Tallering Peak礦場的銷售數字創歷史新高，並在本集團訂有礦場長期購買協議的Extension Hill項目開始施工。再加上鐵礦石價格高企，令**MGX**的財務狀況變得非常強勁，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手持現金及定期存款為347,404,000澳元。

根據**MGX**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初步期末報告，**MGX**錄得總收益555,278,000澳元(相當於約3,689,12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31,730,000澳元，相當於約2,694,535,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淨溢利132,395,000澳元(相當於約879,59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2,618,000澳元，相當於約265,990,000港元)。

**MGX**年內業績優異，凸顯本集團當初眼光獨到的投資策略。

## **MLX**

於半年期間內，**MLX**與雲南錫業一Parkson Group就早前宣佈的50/50 Bluestone Mines 塔斯曼尼亞合資項目達成協議，代價為現金款項51,200,000澳元。部分資金用作再投資以取得西澳洲鋅及銅礦開採公司Jabiru Metals的19.99%股權。在營運方面，Renison的產量提升，並錄得61%的地下儲量增長。於期末之後，**MLX**宣佈與Traditional Owners訂立地標探礦協議，令Wingellina鎳項目的發展邁向重要一步。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為2,433,25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410,870,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為1,104,91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76,225,000港元)，流動比率為8.01倍(二零零九年：50.9倍)，乃按本集團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借貸(二零零九年：無)，而其於上市聯營公司的部分投資、可供出售投資及買賣證券作抵押的可供動用孖展貸款總額為483,000,000港元。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以每股0.50港元向新投資者進一步配售1,100,000,000股股份，額外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為550,000,000港元。本集團藉此擴充營運資金基礎，以備把握日後的市場機遇。

由於是次配售及行使認股權證，本集團的已發行股本由5,690,343,455股(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至6,922,127,990股。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所附權利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屆滿。

### 外匯風險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資產主要以澳元及港元為單位，而負債則主要以港元為單位。由於大部分資產以長期投資方式持有，因此來自外匯的不利變動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即時影響。有鑒於此，本集團並無積極對沖因澳元列值資產而產生的風險。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將於上市聯營公司的部分投資、可供出售投資及買賣證券共1,872,54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00,192,000港元)抵押予一間股票經紀行，作為本集團可供動用的孖展融資貸款的抵押。本集團將89,375,000港元的銀行存款(二零零九年：89,308,000港元)抵押予多間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各項貿易銀行融資的抵押。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確保按當時的人力市場狀況及個人表現釐定僱員的薪酬，並會定期檢討薪酬政策。

## 前景

本集團的兩間主要聯營公司MGX及MLX已準備就緒，迎接未來分別對鐵礦石及錫的需求。本集團亦受到MLX其他資產組合的前景所支持。

儘管本集團持作出售的資產組合及買賣證券受到目前疲弱的證券市場所拖累，惟管理層仍對組合的長遠前景充滿信心。

就本集團的商品貿易業務而言，下半年度利潤空間將會收窄，令該項業務很可能會面對若干挑戰。

## 其他資料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如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於本公司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佔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附註1)
		股份權益	股本衍生 工具下之權益	總權益	
莊舜而女士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3)	986,480,000	260,000,000 (附註2)	1,246,480,000 (附註4)	18.01%
Andrew Charles Ferguson先生	實益擁有人	25,000,000	250,000,000 (附註2)	275,000,000	3.97%
Peter Anthony Curry先生	實益擁有人	—	60,000,000 (附註2)	60,000,000	0.87%
江木賢先生	實益擁有人	—	20,000,000 (附註2)	20,000,000	0.29%
岳家霖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5)	135,519,562	2,000,000 (附註2)	137,519,562	1.99%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續)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續)

董事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於本公司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佔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附註1)
		股份權益	股本衍生 工具下之權益	總權益	
李成輝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7)	1,098,532,893	—	1,098,532,893 (附註6)	15.87%
蘇國豪先生	實益擁有人	—	2,000,000 (附註2)	2,000,000	0.03%
劉永順先生	實益擁有人	—	2,000,000 (附註2)	2,000,000	0.03%
王永權先生	實益擁有人	—	5,000,000 (附註2)	5,000,000 (附註8)	0.07%
鄭鑄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	4,000,000 (附註2)	4,000,000 (附註9)	0.06%
Robert Moyse Willcocks先生	實益擁有人	—	2,000,000 (附註2)	2,000,000	0.03%

附註：

1. 持股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922,127,990股股份計算。
2. 該等相關權益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根據計劃行使購股權時，將可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該等購股權乃各董事個人所有，而有關購股權之持有人有權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載於簡明財務報表附註17。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續)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續)

附註：(續)

3. 該等股份由Sparkling Summer Limited(「**Sparkling Summer**」)及Rise Cheer Investments Limited(「**Rise Cheer**」)持有，兩家公司均為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中國網絡**」)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Vigor Online Offshore Limited擁有中國網絡70.11%權益，而Vigor Online Offshore Limited則為莊舜而女士實益擁有100%權益之China Spirit Limited(「**China Spirit**」)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網絡因此被視為於Sparkling Summer及Rise Cheer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莊舜而女士因此被視為透過其於China Spirit之100%權益，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指：(i)由Sparkling Summer所持有之348,520,000股股份；(ii)由Rise Cheer所持有之637,960,000股股份；及(iii)授予莊舜而女士之260,000,000份購股權(其中110,000,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失效)之權益。
5. 該等股份以Profit Harbour Investments Limited之名義登記及由其實益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岳家霖先生擁有。
6. 指：(i)由Itso Limited所持有之11,060,000股股份；(ii)由新鴻基策略資本有限公司所持有之587,472,893股股份；及(iii)新鴻基結構融資有限公司所持有之500,000,000股股份，以上公司均為新鴻基有限公司(「**新鴻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7. 新鴻基乃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聯合地產**」)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聯合地產則為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聯合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聯合集團被視為擁有與聯合地產相同之好倉，而聯合地產則被視為與新鴻基擁有相同之好倉。Lee and Lee Trust(李成輝先生為當中一位信託人的全權信託)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擁有聯合集團已發行股本約52.4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ee and Lee Trust被視為擁有與聯合集團相同之好倉。由於李成輝先生為Lee and Lee Trust的信託人，因而被視為擁有Lee and Lee Trust擁有之股份權益。
8. 授予王永權先生之5,000,000份購股權，其中3,000,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失效。
9. 授予鄭鑄輝先生之4,000,000份購股權，其中2,000,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失效。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續)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個人、家族、公司及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包括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而該等人士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購股權計劃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披露載於簡明財務報表附註17。

###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一節及簡明財務報表附註17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藉取得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示，下列人士(除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擁有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5%以上權益或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於本公司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佔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附註1)
		股份權益	股本衍生 工具下之權益	總權益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956,000,000	-	956,000,000 (附註2)	13.81%
Rise Cheer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37,960,000	-	637,960,000	9.22%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3)	986,480,000	-	986,480,000 (附註4)	14.25%
新鴻基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6及9)	1,098,532,893	-	1,098,532,893 (附註5)	15.87%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6及9)	1,098,532,893	-	1,098,532,893	15.87%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7及9)	1,098,532,893	-	1,098,532,893	15.87%
Lee and Lee Trust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8及9)	1,098,532,893	-	1,098,532,893	15.87%
林旭明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10)	500,000,000	-	500,000,000	7.22%

## 主要股東(續)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續)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於本公司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佔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附註1)
		股份權益	股本衍生 工具下之權益	總權益	
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及實益擁有人 (附註11)	350,000,000	-	350,000,000	5.06%
CCB International Assets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11)	350,000,000	-	350,000,000	5.06%
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11)	350,000,000	-	350,000,000	5.06%
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11)	350,000,000	-	350,000,000	5.06%
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11)	350,000,000	-	350,000,000	5.06%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11)	350,000,000	-	350,000,000	5.06%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11)	350,000,000	-	350,000,000	5.06%

## 主要股東(續)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續)

附註：

1. 持股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922,127,990股股份計算。
2. 該等股份由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福山」)之全資附屬公司Benefit Rich Limited(「Benefit Rich」)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福山被視為擁有與Benefit Rich相同之好倉。
3. 該等股份由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中國網絡」)之全資附屬公司Sparkling Summer Limited(「Sparkling Summer」)及Rise Cheer Investments Limited(「Rise Cheer」)持有。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Vigor Online Offshore Limited擁有中國網絡70.11%權益，而Vigor Online Offshore Limited則為莊舜而女士實益擁有100%權益之China Spirit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網絡因此被視為於Sparkling Summer及Rise Cheer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指：(i)由Sparkling Summer所持有之348,520,000股股份；及(ii)由Rise Cheer所持有之637,960,000股股份之權益。
5. 指：(i)由Itso Limited(「Itso」)所持有之11,060,000股股份；(ii)由新鴻基策略資本有限公司(「新鴻基策略資本」)所持有之587,472,893股股份；及(iii)由新鴻基結構融資有限公司(「新鴻基結構融資」)所持有之500,000,000股股份，上述公司均為新鴻基有限公司(「新鴻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新鴻基被視為擁有Itso、新鴻基策略資本及新鴻基結構融資所擁有之相同好倉。
6. 新鴻基乃AP Emerald Limited(「APE」)之非全資附屬公司。APE乃AP Jade Limited(「APJ」)之全資附屬公司，而APJ則為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聯合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聯合地產、APJ及APE被視為擁有與新鴻基相同之好倉。
7. 聯合地產乃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聯合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聯合集團被視為擁有與聯合地產相同之好倉。
8. 李成輝先生、李淑慧女士及李成煌先生為全權信託Lee and Lee Trust之信託人(「信託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彼等擁有聯合集團已發行股本約52.4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ee and Lee Trust被視為擁有與聯合集團相同之好倉。
9. 根據新鴻基、聯合地產及聯合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合發表之公佈，上述各方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新鴻基策略資本及／或Itso(作為賣方)分別與三名買方訂立三份獨立買賣協議(「該等買賣協議」)，買賣合共598,532,893股本公司股份(「銷售股份」)。根據該等買賣協議，各買方之付款責任已由執行股份抵押(「股份抵押」)向有關賣方提供擔保。

## 主要股東(續)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續)

附註：(續)

#### 9. (續)

根據該等買賣協議及股份抵押，新鴻基、聯合地產、聯合集團及信託人因股份抵押而被視為擁有銷售股份之權益。於買方向有關之賣方支付購買價之所有尚未支付款項及股份抵押獲解除後，新鴻基、聯合地產、聯合集團及信託人將終止擁有任何銷售股份之權益。

根據聯合地產及聯合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聯合發表之公佈，上述各方宣佈(其中包括)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新鴻基結構融資(作為貸款人)與一名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新鴻基結構融資同意向借款人提供貸款。該貸款以債券(「債券」)及股份押記為抵押品，債券及股份抵押乃由借款人以新鴻基結構融資為受益人之方式設立。

根據貸款協議及債券，新鴻基結構融資因債券而被視為擁有5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抵押股份」)之權益。新鴻基、聯合地產、聯合集團及信託人因此被視為於新鴻基結構融資擁有權益之抵押股份中擁有權益。於借款人向新鴻基結構融資償還貸款及債券獲解除後，新鴻基、聯合地產、聯合集團及信託人將不再擁有抵押股份之任何權益。

10. 該等股份由Katong Assets Limited(「Katong」)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旭明先生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擁有與Katong相同之好倉。

11. 在該等股份中，175,000,000股股份由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實益擁有，另外175,000,000股股份則由建銀國際資產管理以投資經理身份為實益擁有人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建銀國際資產管理乃CCB International Assets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CB International Assets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則為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乃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則由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乃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57.09%權益則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CCB International Assets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被視為擁有本公司350,000,000股普通股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簡明財務報表附註16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不包括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有關非執行董事特定任期的規定。

## 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已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對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進行一般審閱。於進行有關審閱時，審核委員會依賴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進行的審閱，並已向管理層索取報告。審核委員會並無進行獨立核數檢查。

##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在作出具體徵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及監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符合標準守則載列之所需標準。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莊舜而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